

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霖)字第 06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預告訂定
「公共衛生師法施行細則草案」函文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 年 11 月 17 日(110)全聯醫總富字第 1420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1 月 11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3357A 號函辦理。
- 三、旨揭公告請至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
<https://mohwlaw.mohw.gov.tw/>「法規草案」項下網頁自行下載。

理事長 陳建霖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com
承辦人：宋美慈 分機：1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10)全聯醫總富字第 1420 號
速 別：
附 件：函文影本，乙份。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3357A 號有關「公共衛生師法施行細則草案」預告函
文影本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察照辦理。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 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訂

線

正本

檔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保存年限	全國聯合會
110.11.12	
收文第A848號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黃芳瑜
聯絡電話：02-85907386 分機：7386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7386@mohw.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335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110年11月11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357號公告預告訂定
「公共衛生師法施行細則」草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部（網址：
<https://www.mohw.gov.tw/>）「公告訊息」及「法令規章」之
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法規草案」項下，請自行下
載。
-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三)電話：02-8590-6666#7386
 - (四)電子郵件：md7386@mohw.gov.tw

(五)傳真：02-8590-7087

正本：勞動部、地方政府衛生局、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會、台灣流行病學學會、台灣事故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台灣癌症登記學會、台灣健康保險學會、臺灣公共衛生促進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部長陳時中

公共衛生師法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

近二十餘年來，我國歷經腸病毒、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禽流感、登革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等傳染病之挑戰，對於衛生安全與人民財產、健康及經濟活動也帶來大小不一之衝擊，加以全球化影響，任何國家發生之傳染病，均可能迅速擴及全球。九十二年之SARS 疫情，使得世界衛生組織大幅修正國際衛生條例，而一百零八年之COVID-19 疫情，再度喚起人類對於公共衛生事件之重視；值此之際，醞釀近二十年之公共衛生師法（以下稱本法）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六月三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九〇〇〇六〇五三一號令制定公布施行。為使本法順利施行，爰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擬具「公共衛生師法施行細則」草案，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之方式。（草案第二條）
- 三、公共衛生師證書滅失或毀損時，申請補發或換發之程序與應備之書件及繳納費用。（草案第三條）
- 四、公共衛生師歇業、停業報請備查之程序與應備文件、資料，及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後續辦理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公共衛生師公會於其章程、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異動時準用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公共衛生師法施行細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共衛生師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本細則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請領之公共衛生師證書，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方式為之。	因應資訊化時代，主管機關可能導入之行政變革，爰為本條規定。
第三條 公共衛生師證書滅失或毀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毀損者並檢附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前項申請，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方式為之。	公共衛生師證書滅失或毀損時，申請補發或換發之程序，與應檢附書件及繳納費用。
第四條 公共衛生師歇業、停業，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相關文件、資料，報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二、停業：登記其停業期間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前項報請備查之申請程序，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方式為之。	公共衛生師歇業、停業報請備查之程序與應備之文件、資料，及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後續辦理方式。
第五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於其章程修正、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異動時，準用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公共衛生師公會於其章程、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異動時，應準用本法第二十六條有關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
第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細則之施行日期。